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建字第1號

原告 鼎大環能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志倫

訴訟代理人 許雅芬律師

蔡宜君律師

王文廷律師

被告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法定代理人 張瑞琿

訴訟代理人 黃士龍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28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一)兩造於民國109年1月7日簽訂「高雄市廚餘高速發酵設備設置工程」（下稱系爭工程）採購契約（下稱系爭契約），後續歷經4次契約變更，被告並指定訴外人華門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華門公司）為系爭契約監造單位，迄至110年5月17日止，系爭契約履約情形尚稱順利，原告已按工程施工進度，向被告請領2次工程估驗款總計新臺幣（下同）4,058,825元，經被告核准撥付3,855,883元，剩餘202,942元，則為被告依系爭契約內容暫緩支付之5%保留款。

(二)嗣至111年5月28日，原告檢送第三次估驗資料予華門公司，並於110年5月31日向被告、華門公司申報原告所承攬之系爭工程已完工，請求辦理後續驗收作業及試運轉程序，被告要求原告於試車階段除需辦理處理量能檢測，亦應完成品質檢

01 測，惟被告所要求之品質檢測內容，經監造單位華門公司於
02 110年6月2日以華楠字0000000000號函通知被告，系爭契約
03 施工說明書3.5節所載要求原告於第三階段試車期間，通過
04 施工說明書3.5節表2試運轉品質檢測，實際上不可行，然被
05 告無視監造單位上開意見，堅稱原告所完成工程內容，未能
06 通過施工說明書3.5節表2試運轉品質檢測所規定之數值，拒
07 絕依監造單位建議內容，辦理第三次估驗程序，惟原告實已
08 完成系爭契約之承攬工作內容，並經監造單位認定報請竣工
09 條件成就，被告無視兩造約定工作項目已全部完工之事實，
10 主張原告有履約事項延不辦理暨工程進度落後情事，並以11
11 1年4月29日高市環局廢管字第11133671000號函通知原告終
12 止系爭契約，顯無理由，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規
13 定，請求確認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存在。

14 (三)原告已於110年9月13日通知華門公司及被告，應依原告檢送
15 之第三次估驗資料，辦理估驗計價程序，惟被告拒絕辦理，
16 自應依民法第233條第1項規定，加計自110年9月14日起至清
17 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延遲利息。綜上，原告依據系爭
18 契約第5條第1項第2款第1、2、3目約定，辦理第三期估驗款
19 計價，扣除保留款5%後，應得向被告請求估驗款項為17,73
20 1,415元（含稅），及自110年9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
21 息5%計算之利息，並請求被告辦理竣工驗收，並給付原告
22 竣工驗收估驗款3,018,475元（含稅，已扣除保留款5%），
23 及自本件起訴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
24 利息，爰依上開規定，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一)確認兩造
25 所簽訂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存在。(二)被告應給付原告17,73
26 1,415元及自110年9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
27 利息。(三)被告應給付原告3,018,47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
28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四)前開第(二)、
29 (三)項聲明部分，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30 二、被告則以：

31 (一)依據施工說明書3.5節試車檢驗規定及表2「試運轉品質檢

01 測」之內容，顯見原告應於「第三階段試車期間」辦理處理
02 量能測試，亦應完成品質檢測，是兩造就此部分之約定文義
03 明確，並無解釋上之疑義，原告應依契約內容或本旨為履
04 行，不得事後主張增減。且由【詳細價目表壹.二.30】之
05 「試車費用」之單價分析表工項可見，「試車費用」包含
06 「系統測試及檢驗費」，顯見兩造已就「試車期間」之「系
07 統測試及檢驗費」約定明確，故原告應於「試車期間」辦理
08 處理量能測試，亦應完成品質檢測，並無疑義。從而，原告
09 請求契約價款17,731,415元部分，顯無理由，此外，原告未
10 能提出合格之成品檢驗報告，非屬系爭契約第5條第1項第2
11 款第3目約定「完成施工之情形」，故原告主張其已終局完
12 成該項目，得請求竣工估價尾款3,018,475元，自無理由。

13 (二)原告於110年5月31日申報竣工，監造單位華門公司於110年6
14 月4日會同被告辦理竣工確認作業，惟因原告未做試車品質
15 檢測，是該日原告未檢附竣工確認應備文件，故未達竣工要
16 件。原告復於110年6月18日辦理堆肥成品品質檢測取樣後，
17 申報竣工，經華門公司於110年6月24日會同被告辦理竣工確
18 認作業，因檢測報告結果為碳氮比、PH值及水份等檢測項
19 目，經華門公司判定未符合契約規定，仍無法達竣工要件。
20 被告再分別於110年7月20日、110年10月1日、110年10月25
21 日、110年12月7日召開進度監督會議，期間亦多次以非正式
22 會議邀集原告及監造單位，討論趕工事宜，被告與華門公司
23 分別多次書面通知原告限期辦理。詎料，原告仍延不辦理，
24 以致系爭工程施工進度已嚴重落後，且經被告通知日起已逾
25 期10日以上，未有積極改善之行為，故被告依系爭契約第21
26 條第1項第5、8、11款之約定，終止系爭契約，自屬有據，
27 原告主張兩造簽訂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存在云云，並無理由
28 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駁回。(二)如受不利判
29 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30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

31 (一)兩造於109年1月7日簽訂系爭契約，後續經歷4次契約變

01 更，被告並指定華門公司為監造單位。

02 (二)原告已請領兩次估驗款4,058,825元，經被告核准撥付3,85
03 5,883元，剩餘202,942元為5%保留款。

04 (三)原告於111年5月28日向被告申請第3期估驗款金額為17,7
05 31,415元，於111年6月11日向被告申請竣工驗收估驗款3,
06 018,475元（以上均含稅並扣除保留款5%）。

07 (四)被告於110年11月9日、110年11月17日、110年12月23
08 日、111年2月16日、111年3月2日、111年3月7日、1
09 11年3月21日多次通知原告應辦理試車，但原告仍未辦
10 理，故被告於111年4月29日（原證33）表示終止系爭契約
11 之意思。

12 四、本件爭點為：

13 (一)系爭契約有無被告主張之可歸責於原告之終止事由？被告終
14 止系爭契約是否有理由？

15 (二)原告是否得請求被告給付及申請之第3期估驗款及竣工驗收
16 估驗款？若可，其金額為若干？

17 五、本件得心證之理由：

18 (一)兩造簽訂系爭契約，監造單位為華門公司，於110年5月28日
19 原告檢送第3次估驗資料，於110年5月31日原告申報已完
20 工，兩造因系爭契約施工說明書第3.5節表2試運轉品質檢測
21 中（見雄院審建字第168、169頁），其上載明「應於第三階
22 段『試車期間』完成試運轉品質檢測」，被告主張若未能完
23 成上開品質檢測，無法辦理第3次估驗程序，而原告陳稱其
24 實際上不可行，此為設計錯誤，應於「試運轉期間」檢測，
25 應辦理契約變更一節，有系爭契約、兩造相關函文等件附卷
26 可稽（見雄院審建字第57-272、279-343、355-439頁），並
27 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37頁），上情堪予認定。

28 (二)是本件是否有設計錯誤一事，於110年6月起，即成為兩造間
29 之爭議，而上開爭議之產生及處理過程，經證人即華門公司
30 副總經理陳彥全證稱：我參與統籌系爭契約整個預算還有設
31 計部分，施工說明書是華門公司針對本契約所寫，施工說明

01 書第3.5節表2所記載「應於第三階段試車期間完成試運轉品
02 質檢測」並沒有設計錯誤，因為廚餘發酵要留有菌種（下稱
03 留料）才可以發酵，因為我們認為這是當然之事就沒有寫在
04 契約內，如果有留料的話，就應該在試車期間完成品質測檢
05 測，因為試車是在工期內，試營運是在驗收完成完工期結束
06 後，品質檢測應該在工期內做，但是當時被告有承辦人員要
07 求不能留料，這樣就不能發酵，無法在試車階段完成，因為
08 試車要在14日內完成，不留料要20到21天，所以華門公司為
09 了被告不留料的要求，才會發110年6月2日函文（即原證1
10 2，見雄院審建卷第361-365頁，下稱110年6月2日華門函
11 文）稱「試車時間是誤繕，應為試運轉期間」，但後來被告
12 有召開審查會，請專業人員，他們建議要留料，被告就同意
13 留料，留料就可以在試車期間完成等語（見本院卷第134-14
14 0頁），依證人陳彥全所述，本件並無原告所指之設計錯誤
15 問題，其原本設計即如施工說明書所載，要求原告應在試車
16 期間完成品質檢測，110年5、6月間，雖因未具有專業之被
17 告承辦人員要求不留料，導致14日內完成發酵顯有困難，故
18 華門公司要求其現場監造人員書寫110年6月2日華門函文，
19 表示「試車期間」為誤繕，然嗣後被告經具有專業之人員建
20 議，改變上開不留料之要求，於留料之前提下，於試車期間
21 完成品質測試，即無困難。

22 (三)又依證人即華門公司現場監造人員張廣慧進一步證稱：我是
23 負責現場監造的人員，大概從進度10%左右參與，110年6月
24 2日華門函文是我寫的，原告認為試車階段14天內無法完成
25 不留料發酵，所以我們才討論在試運轉兩個月的期間作留料
26 發酵，因為一般認知廠商試車時是可以留料的，如果沒有留
27 料，要14日內完成比較有困難，我忘記寫成「誤繕」是誰的
28 意思，但是契約沒寫清楚的地方是「養菌」這件事，不是
29 「試車」、「試營運」階段；被告在110年7月20日督導會議
30 時就同意養菌留料了，我記得爭執期間大概約超過1個月，
31 所以最後結論就是試車階段就要完成品質檢測，但是原告堅

01 持不做，認為被告要先付估驗款，但被告堅持原告沒有試車
02 完成，無法撥估驗款，我們有私下協調原告，跟他們講先完
03 成發酵作業，我那時候溝通的對象是原告負責人，有當面也
04 有電話說服，我們主管陳彥全也有跟他講，都是叫他先完
05 成，我們說服了2個月，但是他都不願意，當時只剩餘再投
06 料重做一次試車，就可以申請剩下的估驗款，但原告負責人
07 就是情緒化的表示因為他就是不高興被告不給估驗款，他就
08 是不要做，被告機關承辦人說那只能依照契約辦理，後續我
09 們就只好辦理終止契約結算等語（見本院卷159-165頁），
10 上開證詞之真實性業經原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244
11 頁），足見本件被告初始不同意留料之情業已於110年7月20
12 日會議即更正，原告所主張之無法完成品質檢測情事，於此
13 時點即已解決，此亦有110年7月20日督導會議會議紀錄記
14 載：「(一)因原核定試車計畫未提及養菌及留料標準作業流
15 程，如鼎大（即原告）認為養菌及留料實屬必要，得依華門
16 建議以不違反契約原則修正試車計畫送審... (二)請鼎大儘速
17 依契約施工說明書3點5節表2... 重新辦理第三階段全量投料
18 廚餘試車作業...」等語可證（見雄卷審建卷第409頁），堪
19 認系爭契約要無設計錯誤之問題，原告所認於試車期間無法
20 完成品質檢測之障礙，於110年7月20日即已排除，被告於是
21 日起即已同意原告留料進行檢測，兩造自應依系爭契約之約
22 定，於試車期間完成品質檢測，而檢測完成後，兩造即得進
23 行接續之估驗作業，然原告竟無故拒絕辦理品質檢測，其主
24 張其無不履行契約之情事云云，即屬無由。

25 (四)原告雖辯稱：被告嗣後雖同意留料，然仍拒絕變更系爭契約
26 設計及給予原告合理延長工期，要求原告仍應於履約期間完
27 成試車作業，否則就要計罰逾期違約金，故認被告終止系爭
28 契約不合理云云，惟除被告否認其有拒絕原告延展工期之要
29 求外（見本院卷第244頁），參以系爭契約並無設計錯誤之
30 問題，業經上開證人證述無訛，是系爭契約自無變更契約設
31 計之必要，原告上開主張，已屬無據。又原告縱使認被告於

01 110年6月要求其不留料試車一事，指示有不合理之處，惟此
02 情爭執時間約一個多月，被告於110年7月20日起即已同意留
03 料，原告得依系爭契約約定進行試車，顯然並不受工期是否
04 延展一事影響，原告自應有依約完成試車品質檢測及後續相
05 關估驗計價之義務，始得請求該期之估驗款，若被告嗣後果
06 有主張原告逾期完工並扣減違約金之情事，原告若認其有不
07 合理之處，亦得就上情再提出相關主張，要不得就被告不同
08 意其延展工期為由，拒絕完成試車品質檢測，此間要無同時
09 履行抗辯之關係，原告上開主張，要屬無由，洵無足採。

10 (五)依系爭契約第5條第1項第2款第3目約定：「估驗以完成施工
11 者為限...」（見雄院審建卷第62頁），而依施工說明書第
12 3.5節表2明確約定試運轉品質檢測之內容，原告應於第3階
13 段試車期間辦理處理量能測試，亦應完成品質檢測，原告未
14 完成合格之成品檢驗報告，非屬系爭契約約定「完成施
15 工」，未達成估驗要件，被告拒絕辦理估驗，並拒絕給付估
16 驗款，自屬有據。被告於110年8月27日通知原告應提出合格
17 之成品檢驗報告（見雄院審建卷第415、417頁），兩造並於
18 110年10月1日進行督導會議，被告再重申「請完成試車並取
19 得核驗檢驗報告」之情（見同上卷第423、425頁），被告於
20 110年10月6日再次函知原告上情（見同上卷第427、429
21 頁），兩造於110年10月25日召開督導會議，被告重申試車
22 作業已依華門公司所提意見以留料方式處理（見同上卷第43
23 3頁），被告及華門公司並分別於110年11月9日、110年11月
24 17日、110年12月13日、110年12月23日、111年2月16日、11
25 1年3月2日、111年3月7日、111年3月21日多次發函書面通知
26 原告應限期辦理試車作業及提出竣工文件（見審建卷第55-7
27 6頁），惟原告仍拒絕辦理，是被告於111年4月29日依系爭
28 契約第21條第1款第5、8、11目約定：「廠商履約有下列情
29 形之一者，機關得以書面通知廠商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之部
30 分或全部，且不補償廠商因此所生之損失：...5. 因可歸責
31 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8. 無正當

01 理由而不履行契約者...11. 廠商未依契約規定履約，自接獲
02 機關書面通知次日起10日內或書面通知所載較長期限內，仍
03 未改善者..」等語，終止系爭契約（見雄卷審建卷第435-43
04 9頁），即屬有理，系爭契約自應於原告收受上開函文時終
05 止，原告主張確認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存在一節，要無理
06 由，自難准許。

07 (六)又原告未能符合系爭契約約定完成施工辦理估驗之條件，故
08 被告拒絕發放第3期估驗款及竣工尾款，要有理由，已如前
09 述外。被告依系爭契約第21條第1款終止契約後，依系爭契
10 約第21條第3、4款約定：「廠商因第1款情形接獲機關終止
11 或解除契約通知後...對於已施作完成之工作項目及數量，
12 應會同監造單位/工程司辦理結算，並拍照存證，廠商不會
13 同辦理時，機關得逕行辦理結算...機具設備器材至機關不
14 再需用時，機關得通知廠商限期拆走，如廠商逾限未照辦，
15 機關得將予以變賣並遷出工地，將變賣所得扣除一切必須費
16 用及賠償金額後退還廠商，而不負責任何損害或損失。」、
17 「契約經依第1款規定或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終止或解
18 除者，機關得自通知廠商終止或解除契約日起，扣發廠商應
19 得之工程款，包括尚未領取之工程估驗款、全部保留款等，
20 並不發還廠商之履約保證金。至本契約經機關自行或洽請其
21 他廠商完成後，如扣除機關為完成本契約所支付之一切費用
22 及所受損害後有剩餘者，機關應將該差額給付廠商；無洽其
23 他廠商完成之必要者，亦同。如有不足者，廠商及其連帶保
24 證人應將該項差額賠償機關。」等語（見雄院審建卷第87、
25 88頁），由於系爭契約之內容係高雄市廚餘高速發酵設備設
26 置工程採購契約，原告縱已完成該設備之大部分，然在未通
27 過試車程序品質檢測之前，其是否為合格之發酵設備，要未
28 可知，被告主張：該機械設備目前閒置，完全無法利用，之
29 後還要請原告拆除並帶回等語，即非無由。而被告於終止契
30 約後，於111年5月4日、111年5月19日、111年7月4日通知原
31 告前來辦理結算（見上卷第441-449頁），然原告於111年7

01 月8日發函表示拒絕到場（見上卷第451頁），故被告依約逕
02 行辦理結算（見上卷第455頁），迄今要未見有任何剩餘款
03 項得發予原告；原告對於系爭設備是否得予繼續運轉而有利用
04 價值一事，亦自承：該設備經歷數年未使用，可能已經不
05 能用了，必須拆除重新製作等語（見本院卷第245頁），足
06 見被告陳稱：系爭設備對被告毫無利用價值可言等語，要屬
07 非虛。故原告要未有任何證明足認系爭契約終止後，其所完
08 成之工作，經結算後，扣除被告已給付之工程款，及被告為
09 完成本契約所支付之一切費用及所受損害之後，仍有剩餘，
10 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之相關工程款，均無理由，自難准許。

11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規定，及系爭
12 契約約定，請求確認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存在、被告給付1
13 7,731,415元及自110年9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
14 算之利息、及另給付3,018,47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
15 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均屬無據，不應准
16 許。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應併
17 予駁回。

18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其餘內容及舉證，經核與判決結果不生
19 影響，無逐一論列之必要，併予敘明。

20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5 日

22 工程法庭 法官 張琬如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5 日

27 書記官 陳儀庭